

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句的构成

吴 疆

语言分析是研究中国哲学的新方法。这个方法不同于语言学分析。尽管它会借鉴语言学分析的某些方法。从结果上看,语言分析的目的在于清除语言的使用和理解中的混乱,以及由此引起的假问题。在对一般语言类型的分析中,语言分析的哲学意义可能不被理解,但是对中国哲学中的本体论陈述的语言分析显而易见有哲学涵义。语言分析的结果,必然导致对于中国哲学中的本体论陈述乃至整个中国哲学语言的重新理解,这对于中国哲学的现代化极有帮助。本文不是探讨语言分析对于中国哲学的意义,而只是一系列分析研究中的一部分。这里我们首先研究中国哲学本体论陈述的主词、谓词以及句式的一些特点。这里使用主词和谓词的概念并不意谓本文认同于西方语法体系,它们只表示语词在句中的位置,相当于主位和述位。

一、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主词

在中国哲学中,本体论概念可以做本体论陈述的主词。在本文中,概念与范畴是区别使用的。概念是对一个事物或一类

事物的抽象,可以作判断的主词,而范畴则是表示事物存在的各种样态和方式,一般做为谓词,将其所表示的性质赋予主词。所以,这一节主要讨论本体论概念,而本体论范畴则留待下一节讨论。还需指出的是,以下的分析只是对于本体论概念的描述,而不是严格的分类,所以有相互重叠的情况。

1、一级概念与二级概念。中国哲学中有一类概念是无对的,绝对惟一的最高概念,如:“道”,“无”,“气”,“太一”,“大全”等,而另一类则是成对的,即相对的“对概念”,如:“理气”,“道器”。“阴阳”等,一般说来,第一类概念是第二类“对概念”的统一,而对概念只是绝对概念的进一步分化,如:“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太极图说》)。所以我们把绝对的概念称为一级概念,相对的“对概念”称为二级概念。这其中有些概念如“道”,“气”等,当指最高实体时便是一级概念,而与“器”,“理”等相对时则是二级概念。

另有些概念看似有对的二级概念,如“太极无极”,“有无”等,然而这些相对概念中的两方却指同一个对象。可以互相替代,所以也是一级概念。例如,朱子认为周子“无极而太极”一句非是说“无极之后,别生太极。而太极之上,先有无极也”(《文集》四五,《答杨子直》),而只是说“无此形状,而有此道理”,“恐人于太极之外,更寻太极,故以无极言之。”(《语类》九四)可见“太极”与“无极”指的是同一个对象,它们可以互相替换,二级概念则不可,理便是理,气便是气,两者不能混淆。“有无”这对概念意义很多,当取其“异名而同谓”之义时,是将它们看作“至有”和“至无”,也是一个意思,所以是一级概念。

2、引申义丰富的概念。中国哲学中的很多概念都有丰富的语义,这些语义大都从其原义中引申而来,并保持与原义的联系。例如,“道”这个词原指人行的路,引申为祭祀“路神”。孙希旦《集解》曰:“道者,祭行道之神于国城之外也。”这个“道”就是

祭路神的意思。后来，“道”又进一步引申为伦理规范(儒家)和形上实体(道家)之义，但这些引申义始终与“行路”的原义有关。朱子《答吕子约》第四十书云：“是数者各有当然之理，即所谓道也，当行之路也，形而上者也。”(《朱子文集》四十八)

再比如“理”这个词，原指玉石的条纹，后来引申为规则，条理之义。《韩非子·解老》曰：“理者，成物之文也”。这里的“理”就是这个意思。在宋明理学中，这个词有了宇宙法则的形上意义，但仍与其原义有关。朱子曰：“至于天下之物，则必各有所以然之故，与其所当然之则。所谓理也。”(《大学或问·经文》)

3、超级摹状词。摹状词与名称不同，是由几个词合成的，中国哲学中有很多这样的合成词如：“太极”，“大全”，“天理”等。在其中，我们发现有许多以最高级程度副词“太”构成的词如“太极”，“太虚”，“太一”，“太和”等，“大全”中的“大”，“天理”中的“天”也有表示“无有遗漏”，“无可匹敌”的最高级的意思。此外还有以“至”，“终”，“尽”，“穷”等意思相近的词构成的最高级形容词。

这里的“太”有“最”的意思。曹端云：“‘太’者，大无以加之称。”(《太极图说述解》)“太极”中的“极”也有“最”的意思，朱子云：“极”是“至极无余之谓”，又云：“太极者如屋之有极，无之有极，到这这里更没去处。”(《语类》九四)。“太极”这个概念是两个表示最高级的词叠加，有“最最”之意，它所摹状的对象一定是不同于一般对象，所以描述它的摹状词才与描述一般对象的不同。因而，我们把这类含有最高级副词或形容词的本体论概念称为超级摹状词。如果再进一步地考察西方宗教和哲学，我们会发现许多本体论概念都是超级摹状词，这是一个很值得思考的语言现象。

4、逻辑概念。“有”和“无”这两个概念是来源于逻辑上“肯

事物存在的各
或予主词。所
留待下一节讨
念的描述，而

念概念是无对
太一”，“大全”
：“理气”，“道
对概念”的统
太极动而生阳
的概念称为一
中有些概念如
与“器”，“理”等

无极”，“有无”
。可以互相替
极而太极”一句
自无极也”(《文
有此道理”，“恐
类》九四)可见
相替换，二级概
“有无”这对概
它们看作“至有”

概念都有丰富的
保持与原义的联
祀“路神”。孙希
。”这个“道”就是

定”和“否定”这两个概念,它们在逻辑上是矛盾的。“一”是一个数字,但也可以把它看作是逻辑的。在语法上,“有”、“无”、“一”这样的词都不能单独使用,或者说它们不是一个名称,不指示任何东西。我们只能说“有形”,“无理”,“一棵树”,而当“有”,“无”,“一”脱离这些词则不知所云。然而在中国哲学中,这些概念却可以做为本体论陈述的主词。

5、类比概念。“阴阳”这对概念很像是表示对立关系的逻辑概念,但它却是从类比中得来的。古人由光照射形成两面而得“阴阳”概念,并以此为模式与天地,昼夜,男女,父子,夫妇,尊卑、刚柔等观念类比。类比概念有其逻辑基础,但却是在事实世界中类比地应用。

6、实体化的属性概念。有一类本体论概念本来是表示属性的形容词,但是却被当做表示某种实体的名词。如“空”这个词是个形容词,但在佛学中却是一个本体论概念;再如“无极”一词,先秦时仅是一个一般的范畴,如“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老子》二十八章),“吾惊怖其言,犹河汉而无极也”。(《庄子·逍遥游》)但是到宋明理学时,“无极”却已成为一个与“太极”相当的实体概念。张军夫先生指出了“属性范畴实体化”的两种情况:“一是把某种实体的某种属性看作与某种实体自身完全等同,如‘无极,道也’;二是把某种属性与某种实体剥离开来使之成为独立自存的实体,如‘无极而太极’、‘太极本无极’、‘无极之真’”^①。在英文中,这种形容词的名词化可以通过词尾——ness显示出来,但在中文却无法通过词形变化表现出来。属性概念实体化是中国哲学中本体论概念的重要构成方式,任何表示属性的概念如“虚”,“玄”,“无”,“神”,“和”,“诚”等都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变为本体论概念。

^① 张军夫:《“无极”辩与属性范畴实体化》,《中国哲学范畴集》,人民出版社。

的具体涵义。如果要明确主词的具体意谓如何,则必须首先理解谓词的意义,因为谓词总是将某种性质赋予主词。例如:单纯地考察“道”这个本体论概念,我们并不能获得有关“道”的任何涵义,而只能从“道生一”这个语句中的谓词“生一”的理解中,获得有关“道”的情况。因此,谓词应该是我们分析的重点。

我们把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谓词分为五类,并分别描述如下:

1、存在谓词

表示存在的谓词很少,只有“有,实有,无,惟”等有限的几个。《庄子·大宗师》中“夫道有情有信”一句中的“情”(实之意)和“信”(其之意)也可勉强算作存在谓词。归总起来,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存在谓词只有“有”,“无”两个。“易有太极”,“有物混成”,“天下只有一个理”这些句子都含有存在谓词。

2、肯定的属性谓词

表示主词属性的谓词很多,它们又可分为两类:

a、形容词:如“精”,“神”,“玄”,“浑沌”,“浑然”“一”,“恍惚”,“幽清寂寞”,“寂兮寥兮”,“惟虚惟无”,“虚空”,“刚柔”,“清浊”这类的形容词似乎还有些意义,其它的词都难以确切说出它们的涵义。

b、不及物动词:如“刚柔相摩,八卦相荡”(《易·系辞上》)中的“摩”,“荡”;“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淮南子·天文训》)中的“薄靡”与“凝滞”;“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见其光,序列星而近至精,考阴阳而降霜露”(《春秋繁露·天地之行》)中的“藏,见,序,降”等词;“若阴阳之气,则循环迭至,聚散相荡,升降相求”(《正蒙·参两》)中的“循环,聚散,“升降”等词;“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太极图说》)中的“动静”;“气则能酝酿凝聚生物也”;(朱子语类《卷一》)中的“凝聚”。此外还有“交感”,“氤氲”,“气化”等词。这一类动词主要是阴阳五行

学派用来解释宇宙生成的过程的。从这些谓词中我们发现他们主要是用自然界中相反的两种作用如“摩荡”，“聚散”，“升降”，“动静”来说明宇宙生成的。然而，除此之外，更加具体地描述这相反的两种作用的过程的谓词就没有了。因此，这一类谓词虽然较前者似乎清晰些，但仍然不能指出它们所描述的属性具有何种经验意义。

3、否定的属性谓词：在中国哲学本体论陈述中，否定谓词非常之多。从逻辑的观点看，否定谓词不是一种定义的方法，否定句不能提供积极的知识，只是在需要判断和选择的语境中表示否定的意图。除此场合外，否定句不单独使用。但是在中国哲学的本体论陈述中，大量使用否定谓词。可以说，否定谓词和否定句非常发达。

这些否定谓词可以从语义上分为以下几类：

a、无空间的广延性，；因而不具有可经验性。例如：“视之不见，听之不闻，不可为状”，“不可为象”，“无形”，“无形迹”，“不可闻，不可见”；

b、无时间和空间上的起点和终点：如：“无所始，无所生”“无限”，“无极”；

c、无条件：“无待”；

d、不具有人的某些特征：如“无为”，“无情”，“无意”“无知”；

e、不可以用语词描述：例如“不可为名”，“无名”，“不可言，不当名”。这一类的否定谓词对于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理解很重要，因为它对主词的理解做出了明确的指示，但是这个指示却是一个悖论。因为当断言主词不可用语言表达时，我们还必须用语词表达这个主词的意义，所以这个悖论又叫做“不可说”悖论。^① 如何解决这个“不可说”悖论是对中国哲学本体论

① 参见拙作《反语言学？还是超语言学》《中州学刊》，1993第3期。

陈述理解的重要挑战。

4、关系谓词：我们将及物动词以及某些表示关系的词组也算作关系谓词，这类谓词可分为两类：

a、主从、本末的关系，由此演生出“生”与“先后”的关系。如“万物之祖”，“天地根”，“人之所以生者”，“万物之本原”，“万物之宗”，“造化之本”，“生物之本”，“心之本体”等。因为本源必然是万物生成的依据，所以又具有“生”的关系，由“生”与“被生”的关系，又有顺序或次序上的先后关系。如：“先天地生”，“生万物”，“万物所出”，“有形生于无形”，“夫物，始于元气”，“未有天地之先，毕竟是先有此理。”（《朱子语类》卷一）这一类的关系谓词对理解主词的意义十分重要。因为根据以上对否定谓词的分析，本体论陈述的主词都是不可经验的，所以只能根据它与可经验事物的关系推知。

b、合一或同一的关系。这一类的谓词有：“不二”，“同”，“不外乎”，“一体”。“同体”，“为一”等。例如：“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仁者浑然与物同体。”（《识仁篇》），这类谓词对于本体论陈述的理解同样重要。

5、本体论概念之间互为谓词，这里指的是这样一些判断句的情况，如：“心为太极”，“天者理也”，“心即道，道即天”等。这里可能有两种情况：

a、本体论概念之间的互相定义，表示它们同义。如：“道者，无之称”。（《论语释疑》）

b、是以上同一关系的简略形式，不表示它们具有相同的意义：例如：“心”，“道”，“天”具有同一的关系，因而可以说：“心即道，道即天，知心则知道知天”。（《传习录》卷上）这一类的句子在中国哲学中也很多，只有了解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才能理解这样简洁有力的命题。

以上我们对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谓词进行了描述，遗

漏的情况是难免的。从描述中我们发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 1、有实际内容的肯定谓词少；
- 2、否定谓词尤其多；
- 3、存在一个“不可说”悖论；
- 4、表示关系的句子很多，但关系谓词种类很少；

5、对范畴多。在本文中，范畴是指具有普通意义和认知模式的名词，它们多作为陈述的谓词，而概念是指某一事物类型的名称，具有指称的意义，多作为陈述的主词。在本体论陈述的谓词中诸如：“本末”、“体用”、“动静”、“形上形下”，“常变”等都是对范畴，在对主词的分析中我们也发现对概念很多，这是中国哲学语言中一个很特别的现象，必须对它们的来源和构成作出分析。

三、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句型

根据对谓词类型的描述，我们把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句型也划分为五类：

1、存在句句型 1'.1: (范围副词) = 存在谓词 = 主词(括号内成分为附属成分)

例：“天地之间，只有气，更无理。”

《明儒学案》卷五十《王浚川学案》句型 1.2: 主词 + 表示实存意义的形容词

例：“理者，实也”。《程氏遗书》卷十一句型 1.3: 惟 + 主词 + (而已)

例：“天下惟器而已矣。”《周易外传》卷五

2、肯定的描述句句型 2.1: 主词 + 形容词

例：“道也者，至精也”。《吕氏春秋·大乐》句型 2.2: 主词 +

不及物动词 + (表示结果的动宾词组)

例：“太极动而生阳”。(《太极图说》)

3、否定的描述句句型 3.1:主词 + 否定的形容词(由否定词 + 名词构成)

例：“道常无名”。《道德经》三十二章句型 3.2:主词 + 否定词 + 动词

例：“道不可闻”。《庄子·知北游》

4、关系句句型 4.1 主词 + 表示本末关系的偏正词组

例：“无，名天地之始；有，名天地之母”。《道德经》一章句型

4.2 主词 + 表示生成关系的动宾词组

例：“太极出两仪，两仪出阴阳。”《吕氏·大乐》句型 4.3 主词 + 表示次序的副词词组 + 不及物动词

例：“先天地生”(主词省略)《道德经》二十五章句型 4.4 主词 + 表示同一关系的谓词

例：“理之所在，固不外乎人也。”《陆九渊集》卷三十二

5、主词 + 主词的同义词或与主词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

例：“天者，理也。”《程氏遗书》卷十一

在以上描述的句型中有几个特点：

1、存在句非常少，并且不起主要作用，而在西方基督教神学中，存在句非常重要，并且总有本体论证明对存在句所陈述的事实加以肯定。

2、肯定的描述句非常多，但是有明确经验意义的谓词不多。这些谓词在描述主词的性质方面显得十分贫乏，“精”，“神”，“一”等形容词意义模糊，而“聚散”等动词的过程也难以具体化。

3、否定描述句在自然语言中不能提供积极的知识，出现也很少，但在中国哲学的本体论中却大量出现。从这些谓词的语义看，它们主要是否定本体论对象的可经验性。

4、关系句很多，但关系谓词的种类很少。这些谓词强调本

体论对象与其它事物的本末、能生和所生的关系,同时又强调它们之间的统一关系。

5、本体论概念互为谓词的判断句也很多,这些句子大都简单有力,具有命题的特点,很可能是表示同一关系的关系句的简写。

最后,我们描述一下中国哲学本体论陈述中悖论句的情况。悖论句不是一种句型,它是主谓词之间发生矛盾的表现。在自然语言中,主谓词搭配一致是构造句子的基本要求,但是,在中国哲学中我们却经常遇到悖论式的句子或词组,例如:“无为而无不为”,“太极而无极”,“有生于无”等等。这些悖论句从表面上看来,意义是极难统一和理解的,但是在及深的意义层面上,这些表面上的悖论都可以得到消解。然而,悖论句在形式上的出现已经说明中国哲学的本体论陈述在表达和理解方式是独特的,这种表达方式和理解方式的独特性恰恰也是中国哲学的独特性。分析这种独特性不是本文的目的,在这里,我们仅仅描述出现在中国哲学本体论陈述中的悖论类型。悖论的类型有四个:

1、语法悖论:这是指语词违反语法规则地使用所造成的悖论。例如,在中文中尽管存在着词性活用,但“有”和“无”从未活用为名词,然而在“有,名天地之始;无,名天地之母。”这个句子中,“有”,“无”作为语法主词违反了常识所遵循的规则,因而是悖论。

2、逻辑悖论:这是指违反形式逻辑规则造成悖论。例如,“有无异名而同谓”,“有生于无”,“太极而无极”,这些语句将相互矛盾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看起来也是悖论。

3、范畴悖论:这是指主谓词由于各自所属的范畴不同而造成悖论。例如,“心者理也”,“心为太极”,这些语句中“心”是主观意义上的概念,而“理”和“太极”都是客观意义上的,因而也是

词(由否定词

:主词+否定

正词组

《道德经》一章句型

句型 4.3 主词

章句型 4.4 主

卷三十二

关系的概念

西方基督教神学
在句所陈述的事

意义的谓词不多。

乏,“精”,“神”,
呈也难以具体化。

及的知识,出现也
从这些谓词的语

。这些谓词强调本

较为费解的悖论。

4、事实悖论:这是指语句所指的内容在事实上是明显地不可能因而造成悖论。事实悖论在中国哲学中很少出现,但禅宗“呵佛骂祖”的公案中却非常多,例如,“佛是老胡屎橛”,“佛是大杀人贼”,(德山宣鉴),又如,“本来无一物”,“待汝一口吸尽西江水,即向汝道”(马祖道一)。这些陈述都是明显地与事实不符,因而也是悖论。

在科学语言中,悖论是不允许出现的。在自然语言中,它也是一种反常语言,因为在正常情况下,没有理由使用这样的语言。否定的描述句也是反常语言。这些反常语言在中国哲学中的反常使用说明这些语言意义也是反常的。

四、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特点

在以上对本体论陈述主词,谓词以及句式的描述中,我们所使用的资料都是不分学派、观点,平铺式地展开。实际上,不同学派由于所持观点不同,对本体论陈述的理解也是不同的,所经常使用的本体论概念和句式也是不同的和有规律的。这些不同的本体论陈述大致有三个类型,它们分别以某一句式为中心:

1、以肯定的描述句为中心。这一类型是指中国哲学史上以宇宙生成论为中心的派别所使用的本体论陈述。它们的主要思想是阴阳五行说和气论。包括了《管子》、《易传》、《淮南子》、《易纬》以及董仲舒、宋明诸儒等人的有关思想。在这一类型的本体论陈述中,除了每个学派必有的“天”、“道”等虚位概念,“太极”“阴阳”,“气”是他们经常使用的主词,经常使用的谓词都是肯定的属性谓词,如“精、神、玄”等形容词以及“动静”、“聚散”“摩荡”等不及物动词。这类陈述中也有关系句。主要以关系谓

词“生”为主。由于这一类型的陈述是从正面描述宇宙生成的过程,所以是以肯定描述句为中心的。

2、以关系句为中心。这一类型的本体论陈述大多出现在理学以“理气”为基本概念的论述中,这些论述集中在“理气”与事物以及人的关系上,强调“本末”,“同一”的关系。宋明理学中的学派大都认为形上实体“理”与“事物”的关系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但是与人和事物之间又是不即不离的同一关系。这类陈述多是以表示关系的对概念为主词。如:“理气”;“理事”,“道器”等,以表示关系的对范畴为谓词。如:“本末”,“体用”,“形上形下”等。这类陈述已经摆脱了对宇宙生成的直观式的描述,而探讨形上与形下之间的抽象关系,以此来界定形上实体的意义,因此这一类本体论陈述是以关系句为中心的。

3、以否定描述句和悖论句为主,这一类型的本体论陈述集中在老庄、玄学,以及禅宗和心学一派中。否定描述句在前两个陈述类型中也有,但在这一类型中尤其多。而且更显著的特点是大量使用悖论句。禅宗里的公案是较特殊的语言类型。陈述句很少,本体论概念也很少使用。但却大量使用悖论的语言形式。中国哲学本体论陈述中有限的存在句都出现在前两个类型中,而在这个类型中没有出现。否定描述句和悖论句在自然语言中是反常语言,这样的反常语言不能执行正常的交际作用,不能传递信息,但是却在中国哲学尤其是第三类型的本体论陈述中大量使用。这是需要解释的语言现象。

本文对中国哲学中本体论陈述的构成做了极其简略的描述。由于中国哲学中的语言极其丰富。所以描述中的遗漏和差错也不可避免。描述的过程中还遗留了很多尚未解决或解释的问题和现象,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地研究、修正。

是明显地不出现,但禅宗概”,“佛是大一口吸尽西江与事实不符,

语言中,它也使用这样的语在中国哲学中

特点

描述中,我们所。实际上,不同是不同的,所经肆的。这些不同句式为中心:中国哲学史上以。它们的主要思传》,《淮南子》,在这一类型的等虚位概念,“太使用的谓词都是:“动静”、“聚散”1。主要以关系谓